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12號

上 訴 人 海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水城

視同上訴人 何玉光

吳哲安

陳俐君

王孟芸

何昆霖

賴品好

王好

李銀杏

江宛庭

江小萍

江佳玲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江銘燉

視同上訴人 劉家逸

林春敏

陳建民

訴訟代理人 鍾維軒

被 上 訴 人 張水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07 書記官 林曉佩